

臺南市 107 年藝術教育貢獻獎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
- 二、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
- 三、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肆、受獎類別及推薦評選內容：

一、團體獎項：

- (一) 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 (二) 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二、個人獎項：

- (一) 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 (二) 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 (三)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伍、獎勵名額：

一、團體獎項：

- (一) 績優學校獎：
 - 1、高、國中組：2 所。
 - 2、國小組：2 所。
- (二) 績優團體獎：2 個。

二、個人獎項：

- (一) 教學傑出獎：2 名。
- (二) 活動奉獻獎：1 名。
- (三) 終身成就獎：1 名。

以上各獎項得不足額錄取。並就團體及個人獎項各二項擇優薦送教育部參加全國決選。

陸、推薦程序：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並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市教育局）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由推薦單位向本局申請：

- (一) 績優學校獎：由學校向本市教育局申請。
- (二) 績優團體獎：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由學校向本市教育局申請。
- (三) 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向本市教育局申請

二、繳交資料：

(一) 推薦表（請以 Word 及紙本兩種方式寄送）：

- 1. 以 Word 電子檔方式寄至 a07gces@tn.edu.tw 新營區新生國小陳榮宗校長收。
- 2. 紙本（請加蓋學校關防）。
- 3. 推薦表格粗框內之資料由本市教育局初審後依評審意見填寫。

(二) 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成冊：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頁大小以 A4 為主；內容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 6 張至 10 張供參。

(三) 填寫報名表時請詳閱「填表說明」（附於推薦表後）。

三、受理推薦期間：請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將上述資料以郵寄或送達「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收。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姑爺里 6 鄰 52 號，並註明參加「臺南市 107 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柒、評選方式：

一、本市教育局組評選小組依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三、本市教育局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

四、初選結果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公布。

(網址：<http://www.tn.edu.tw/index.htm>)

1. **捌、獎勵方式：**獲初選之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項，由本市教育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二)：參加社教活動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相關敘獎，並頒贈獎座以茲鼓勵。

一、團體獎項：績優學校獎及績優團體獎：

(一) 第一名：獎座一式，推動藝術貢獻有功人員共計 3 名，每人嘉獎兩次。

(二) 第二名：獎座一式，推動藝術貢獻有功人員共計 3 名，每人嘉獎乙次。

二、個人獎項：

(一) 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嘉獎乙次。

(二) 活動奉獻獎：獎座一式，嘉獎乙次。

(三) 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嘉獎乙次。

三、榮獲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之團體及個人，由本市教育局推薦至教育部參加決選。

四、榮獲教育部決選之獎項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另頒發相關獎項。

五、協助辦理學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各項活動、競賽、研習、觀摩教學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相關敘獎。

玖、注意事項：

一、參選資格證明如有偽造或不實，取消參選資格。

二、獲頒本市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 3 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四、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五、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及敘獎，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嘉獎。

六、本簡章及推薦表請逕自本市教育局特幼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423&mp=23&idPath=416_423)。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另依本市教育局公告辦理。

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一、績優學校獎（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被 推 薦 學 校	學校全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學校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具體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每點以30~50字為限，如獲獎項前8~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推薦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及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

推薦機關

附註

- 一、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於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及社區推廣方面，具有績效之學校予以推薦。
- 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 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 五、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 六、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4頁為限。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增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
- 二、字型限制：
 -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 2、字級大小：12。
 - 3、行距：固定行高 25pt。
- 三、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 1 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 張，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 1、電子檔版面：以橫式繕打為宜，以利編排。
 - 2、檔案名稱：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
 - 3、相片解析度：至少 300dpi。
 - 4、圖片大小至少 2M，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五、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二、績優團體獎			
被 推 薦 團 體	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團體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具體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每點以30~50字為限，如獲獎項前8~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推薦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200px; margin: 0 auto;"></div>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及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

推薦機關



附註

- 一、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予以推薦。
- 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 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 五、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 六、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4頁為限。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增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
- 二、字型限制：
 -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 2、字級大小：12。
 - 3、行距：固定行高 25pt。
- 三、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 1 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 張，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 1、電子檔版面：以橫式繕打為宜，以利編排。
 - 2、檔案名稱：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
 - 3、相片解析度：至少 300dpi。
 - 4、圖片大小至少 2M，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六、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三、教學傑出獎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被推薦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服務單位	（請寫全稱）		聯絡方式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手機： 傳真：（ ） 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每點以30~50字為限，如獲獎項前8~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推薦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及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

推薦機關

附註

- 一、請就藝術教育之創新教學、教材教案研發、教學績效、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予以推薦。
- 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 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 五、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 六、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4頁為限。

填表說明：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增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

二、字型限制：

1、字 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級大小：12。

3、行 距：固定行高 25pt。

三、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四、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 1 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 張，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1、電子檔版面：以橫式繕打為宜，以利編排。

2、檔案名稱：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

3、相片解析度：至少 300dpi。

4、圖片大小至少 2M，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五、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四、活動奉獻獎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一張
被 推 薦 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請寫全稱)	聯 絡 方 式	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每點以30~50字為限，如獲獎項前8~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推薦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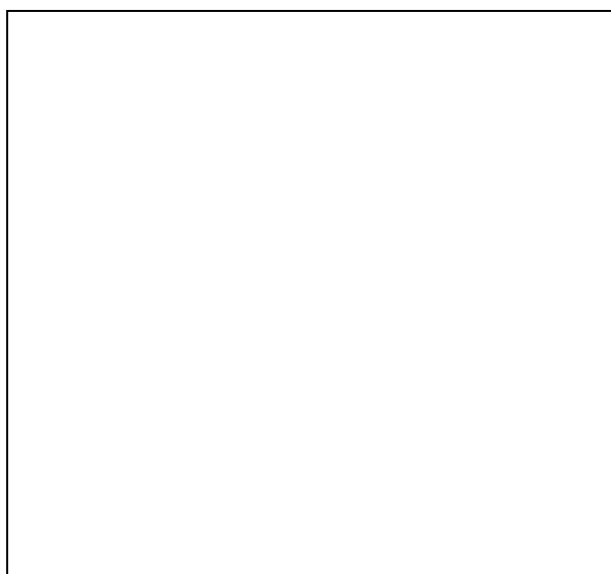
推薦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及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

推薦機關



附註

- 一、請就藝術教育之行政規劃、藝術活動辦理或培訓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予以推薦。
- 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 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 五、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 六、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4頁為限。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增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
- 二、字型限制：
 -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 2、字級大小：12。
 - 3、行距：固定行高 25pt。
- 三、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 1 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 張，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 1、電子檔版面：以橫式繕打為宜，以利編排。
 - 2、檔案名稱：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
 - 3、相片解析度：至少 300dpi。
 - 4、圖片大小至少 2M，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五、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五、終身成就獎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一張
被推薦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請寫全稱)		聯絡方式	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每點以30~50字為限，如獲獎項前8~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推薦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div>		

主管 教育 行政 機關	縣市及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推薦機關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50px; margin-top: 10px;"></div>		
附註	<p>一、請就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有卓越貢獻者予以推薦。</p> <p>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p> <p>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p> <p>五、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p> <p>六、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p>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4頁為限。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增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
- 二、字型限制：
 - 1、字 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 2、字級大小：12。
 - 3、行 距：固定行高 25pt。
- 三、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 1 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 張，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 1、電子檔版面：以橫式繕打為宜，以利編排。
 - 2、檔案名稱：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
 - 3、相片解析度：至少 300dpi。
 - 4、圖片大小至少 2M，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五、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